

汝阳县城市管理局汝阳县生活垃圾转运 站设备更新（二期）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汝政采-2026-102



采购人：汝阳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鹤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汝阳县城市管理局汝阳县生活垃圾转运站设备更新（二期）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汝阳县城市管理局汝阳县生活垃圾转运站设备更新（二期）项目		
招标人	汝阳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桑丹 15838558678
代理机构	河南鹤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女士 1563798332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代理机构： 招标日期：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招标人： (单位公章) 月 日</p>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在发布公开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lyggzyjy.ly.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3 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5、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6、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9
1、总则	28
2、招标文件	33
3、投标文件	34
4、投标	36
5、开标	37
6、资格审查与评标	38
7、定标及合同授予	39
8、纪律和监督	40
9、样品	42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43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12、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4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6
一、项目概况	46
二、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46
三、供货要求	52
第四章 合同(样本)	5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53
汝阳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54
中原银行汝阳支行政府采购融资贷款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55

汝阳兴福村镇银行	57
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57
邮储银行政府采购	58
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58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3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63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3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64
4、评分标准说明	67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附件 1: 投标函	76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8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79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80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82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83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5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6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7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8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9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90
附件 10: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91
附件 11: 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92

附件 12:项目实施方案	93
附件 13:售后服务计划	94
附件 14: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95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96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97
附件 16: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98
附件 16-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99
附件 17:其他材料	10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汝阳县城市管理局汝阳县生活垃圾转运站设备更新（二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汝政采-2026-102
- 2、项目名称：汝阳县城市管理局汝阳县生活垃圾转运站设备更新（二期）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0569000.00元
最高限价：10569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汝阳政采招标 (2026)0004 号-1	汝阳县城市管理局汝阳县生活垃圾转运站设备更新（二期）项目	10569000.00	10569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 本次采购共1个包（标段）。

主要内容为采购垃圾清运车II型（中转站对接车3块装）（新能源）、7m³密闭后装式压缩车（新能源）、9m³多功能水洗车（新能源）、应急除雪设备（抛雪机）、9m³多功能洒水清洗车、小型三轮垃圾清运车（高压水洗车）、小型三轮垃圾高温冲洗车、小型三轮垃圾清运车（6桶装）、配套新能源充电桩、人力多用扫路机、生活垃圾分类亭、240L垃圾桶消毒清洗机（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清单）。

(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

-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质保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 根据洛采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本次采购为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17日至2026年04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5月07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5月07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汝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汝阳县涧河路与杜鹃大道交叉口汝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有）。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汝阳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汝阳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210917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汝阳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汝阳县人民路43号

联系人：桑女士

联系方式：0379-682101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鹤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正大城市广场西地块6号楼2601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56379833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5637983320

2026年04月16日

汝阳县城市管理局汝阳县生活垃圾转运站设备更新 (二期)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汝政采-2026-102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汝阳县城市管理局汝阳县生活垃圾转运站设备更新（二期）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6年04月16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更正事项： 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04月17日 - 2026年04月23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变更为：2026年05月08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 3、原开标时间：2026年05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6年05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4、原采购信息内容
第三章采购需求
变更为
第三章采购需求以澄清文件为准。
- 5、更正日期：2026年04月28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

2、更正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更投标人下载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澄清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由此给各投标人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汝阳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汝阳县人民路 43 号

联系人：桑女士

联系方式：0379-682101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鹤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正大城市广场西地块 6 号楼 2601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56379833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5637983320

汝阳县城市管理局汝阳县生活垃圾转运站设备更新 (二期) 项目-暂停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汝政采-2026-102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汝阳县城市管理局汝阳县生活垃圾转运站设备更新（二期）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6年04月16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更正事项： 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04月17日 - 2026年05月08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变更为：2026年05月08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 3、原开标时间：2026年05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6年06月0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4、原采购信息内容
原开标时间：2026年05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变更为

因本项目暂停，电子交易系统内提示的开标时间仅为预估开标时间，具体开标时间以相关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请投标人及时关注相关网站公告，由此给各位投标人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 5、更正日期：2026年05月13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

2、本公告第二条“更正信息”中的第3项变更开标时间为预估开标时间，不作为开标依据。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汝阳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汝阳县人民路43号

联系人：桑女士

联系方式：0379-682101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鹤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正大城市广场西地块6号楼2601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56379833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5637983320

汝阳县城市管理局汝阳县生活垃圾转运站设备更新 (二期) 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汝政采-2026-102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汝阳县城市管理局汝阳县生活垃圾转运站设备更新（二期）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6年04月16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更正事项： 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04月17日 - 2026年05月08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变更为：2026年05月21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 3、原开标时间：2026年06月0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6年06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原采购信息内容

原招标文件。

变更为

以澄清文件为准。

- 5、更正日期：2026年05月14日15时06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

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

2、因招标文件调整，请各投标人下载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澄清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由此给各投标人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汝阳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汝阳县人民路 43 号

联系人：桑女士

联系方式：0379-682101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鹤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正大城市广场西地块 6 号楼 2601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56379833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56379833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p>名称：汝阳县城市管理局</p> <p>地址：汝阳县人民路43号</p> <p>联系人：桑女士</p> <p>联系方式：0379-68210198</p>
1.1.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河南鹤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正大国际广场西地块6号楼2601室</p> <p>联系人：李女士</p> <p>电话：15637983320</p> <p>邮箱：3134177743@qq.com</p>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汝阳县城市管理局汝阳县生活垃圾转运站设备更新(二期)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1、为贯彻洛阳市洛财购【2021】1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p> <p>2、投标单位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及《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根据洛采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p>

		<p>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p> <p>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投标文件中须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p>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
1.1.7	项目编号	汝政采-2026-102
1.1.8	包（标段）划分	<p>本次招标共1个包（标段）。</p> <p>投标人应就该项目所投包（标段）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p>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合同签订并设备到场后付至合同金额的75%，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1.2.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所属行业：工业</p> <p>划分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3.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p>质保期：质保三年，电瓶、电机、电控系统等“三电”五年。</p> <p>售后服务：</p> <p>1、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p> <p>2、提供免费上门保修服务。</p> <p>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7×24h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p> <p>（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应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p> <p>（3）定期检测。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p> <p>（4）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设备或组件的包装和运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从修复或更换后重新计算质保期。</p> <p>（5）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p>

		<p>求，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p> <p>4、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p> <p>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供应商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p>
1.3.5	质量要求	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质量要求和招标人要求。如国家有新的强制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交货期；</p> <p>交货地点；</p> <p>付款方式；</p> <p>质保期及售后服务；</p> <p>质量要求；</p> <p>技术要求中加“★”条款；</p>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技术要求中加“★”条款不允许负偏差，其余技术要求和条件有负偏差的扣除相应分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为 10569000.00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车辆上牌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包(标段)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投标总报价和综合标得分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投标总报价、综合标和技术标得分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及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招标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否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垃圾清运车 II 型（中转站对接车 3 块装）（新能源）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汝阳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汝阳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210917
11.2	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依照洛财购[2019]3 号中代理费支付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

		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1.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4	暗标格式	<p>1、本次招标采用暗标评审。</p> <p>2、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暗标内容，未按以下要求制作的，暗标部分整体不得分：</p> <p>（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p> <p>一级为“一、”、“二、”……，</p> <p>二级为“（一）”、“（二）”……，</p> <p>三级为“1.”、“2.”……，</p> <p>四级为“（1）”、“（2）”……，</p> <p>五级为“1）”、“2）”……，</p> <p>六级为“a.”、“b.”……，</p> <p>七级为“a）”、“b）”……。</p> <p>（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2.3 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p> <p>（1）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p>

		<p>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0,0,0）。</p> <p>（2）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p> <p>（3）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p> <p>（4）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p> <p>（5）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p> <p>（6）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p> <p>（7）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p> <p>（8）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评分点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p> <p>3、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部分整体不得分。</p>
11.5	违法行为的处理	<p>采购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供应商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成交的，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p>

		或成交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1.6	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7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包（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2.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
- (1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资格证明材料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 项目实施方案；
- (9) 售后服务计划；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远程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投标人（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招标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项目开标室进行。代理机构登录评标系统后在“资格审查人员录入”菜单录入资格审查人员信息，生成账号密码，登录后进行资格审查。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2.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2.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2.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2.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2.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2.3.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汝阳县城市管理局汝阳县生活垃圾转运站设备更新（二期）项目，共 1 个标段。

二、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垃圾清运车 II 型（中转站对接车 3 块装）（新能源）	<p>一、主要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底盘电机类型: 永磁同步电机 2. 总质量(kg) ≥ 18000 3. 额定载质量(kg) ≥ 7000 4. 外型尺寸: 长\times宽\times高(mm) $\geq 7800 \times 2400 \times 3000$ 5. 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电池或优于 6. 电池总储电量(kwh) ≥ 240 7. 垃圾箱底板离地高度(mm) ≤ 1500 8. 垃圾箱容积(m^3) ≥ 19 9. 卸料角($^\circ$) ≥ 45 <p>二、主要性能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底盘需采用纯电动底盘，零排放，环保性高。 2. 需采用全封闭垃圾箱和密封式后门，可杜绝垃圾和污水沿途撒漏的现象，避免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3. 车辆需采用倾翻卸料方式，卸料快捷、干净。 4. 在举升油缸的液压回路中需设置平衡阀，可避免垃圾箱因油管爆裂突然落下带来的恶性事故。 5. 垃圾箱后部需配备污水箱，杜绝污水泄露现象。 6. 操作人员需可在驾驶室内完成全部操作，减轻劳动强度并改善工作环境。 7. 驾驶室外也需配有操作手柄，用户可在车外操作车辆后门启闭、垃圾箱举升和复位。 8. 侧防护栏需采用铝合金型材制作而成，强度高，重量轻，而且可以实现全回收，杜绝资浪费和环境污染。 9. 需配备报警系统，能在作业时发出报警声音，起安全警示作用。 10. 需配备垃圾箱安全撑杆，能在箱体举升后、维护作业时提供可靠安全防护。 	2	辆

		<p>11. 配备倒车影像和行车记录仪。</p> <p>★12. 交车时（整车）必须是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对应车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合格产品（须提供工信部官方查询平台查询截图和网址链接）。</p>		
2	7m³密闭后装式压缩车（新能源）	<p>一、主要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型尺寸：长×宽×高(mm) ≤6600×2400×2500 2. 总质量(kg) ≥4000 3. 额定载质量(kg) ≥500 4. 接近角/离去角(°) ≥13/9 5. 电池种类：磷酸铁锂蓄电池 6. 储能装置总储电量(kWh) ≥50 7. 污水箱容积(L) ≥130 8. 垃圾箱有效容积(m³) ≥4 9. 卸料时间(s) ≤45 10. 填装斗容积 (m³) ≥0.5 <p>二、主要性能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适用于背街小巷、地下车库等狭窄区域生活垃圾的收集和转运。 2. 需采用双向压缩技术，压缩能力强，装载量高； 3. 液压系统需采用双联油泵，压填循环和上料循环联动互不影响。 4. 垃圾箱内部需布置有推铲，在液压油缸驱动下沿垃圾箱轨道滑动，完成卸料作业。 5. 需配有填装器，填装器上的压缩机构通过滑板滑行运动与刮板旋转运动完成对填装斗中的垃圾进行压缩并装填到垃圾箱内。 6. 需配有填装器盖，完全遮盖住填装器投料口，消除转运过程中车尾气流扰动造成的垃圾尘屑飞扬现象，同时减少臭气污染。 7. 上料机构类型：翻斗机构，可翻斗。 8. 视频监控：带倒车影像，用于显示车辆后部情况，提升驾驶便利性。 9. 无线遥控配置：带无线遥控系统，可实现由无线遥控器操作设备。 10. 行车记录仪：带4.0寸屏，行车记录功能，用于记录车辆行驶过程中的影像资料。 <p>★11. 交车时（整车）必须是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对应车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合格产品（须提供工信部官方查询平台查询截图和网址链接）。</p>	2	辆
3	9m³多功能水洗车（新能源）	<p>一、主要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底盘电机类型：永磁同步电机 2. 总质量(kg)： ≥18000 3. 额定载质量(kg)： ≥5800 4. 外型尺寸（长×宽×高） (mm)： ≥8600×2500×3000 5. 高压水泵额定压力(Mpa)： ≥12 6. 清扫宽度(m)： ≥3.5 7. 清水箱容积(m³)： ≥7 8. 垃圾箱容积(m³)： ≥6 9. 底盘电池种类：磷酸铁锂电池或优于 10. 电池总储电量(kWh)： ≥240 <p>二、主要性能特点</p>	3	辆

		<p>1. 需具有独立的风机电机, 风机需采用高速电机直驱, 电机输出轴与风机叶轮轴为直插式, 由电机直接驱动叶轮旋转;</p> <p>2. 需具有独立的水泵电机, 电机输出轴与水泵通过联轴器, 由电机直接驱动水泵旋转;</p> <p>3. 需具有独立的油泵电机, 电机输出轴与油泵直联, 由电机直接驱动油泵旋转;</p> <p>4. 高压水路需采用气控阀组控制高压球阀的开关, 汽车底盘辅助贮气罐取气, 环保节能, 避免使用液压油缸控制开关发生漏油后的二次污染;</p> <p>5. 高压水路系统中需设有卸荷阀、安全阀多重保护。卸荷阀保证在作业停止时卸荷降压, 对系统起到保护作用; 安全阀起到安全作用, 避免压力突变导致安全故障;</p> <p>6. 中控阀组上需装有压力表, 对水压进行监控, 防止水压力过高;</p> <p>7. 高压水泵的进水口前需设有过滤器, 避免水中的杂质进入高压水泵, 延长水泵的寿命;</p> <p>8. 垃圾箱需可对污水、淤泥进行有效分离, 随时根据垃圾箱内污水情况将污水单独排放, 减少倾倒垃圾次数, 有效延长洗扫车连续作业时间;</p> <p>9. 需配备倒车影像和行车记录仪;</p> <p>10. 加装应急除雪设备。</p> <p>★11. 交车时(整车)必须是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对应车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合格产品(须提供工信部官方查询平台查询截图和网址链接)。</p>		
4	应急除雪设备(抛雪机)	<p>1. 外型尺寸: 长×宽×高(mm) ≥2600*2400*3200</p> <p>2. 驱动方式: 机械驱动</p> <p>3. 绞龙直径(mm) ≥900</p> <p>4. 盘直径(mm) ≥600</p> <p>5. 抛雪高度(mm) ≥4000</p> <p>6. 抛雪风扇叶片数(个) ≥4</p> <p>7. 风扇直径(mm) ≥600</p> <p>8. 风扇宽度(mm) ≥130</p> <p>9. 风扇旋转速度(rpm) ≥800</p> <p>10. 抛雪筒功能: 左右、上下摆动</p> <p>11. 清雪宽度(mm) ≥2600</p> <p>12. 清雪厚度(mm) ≥800</p> <p>13. 装车高度(mm) ≥1650</p> <p>14. 抛雪距离(m) ≥18</p> <p>15. 扬雪头调节角度(°) ≥70</p> <p>16. 抛雪筒旋转角度(°) ≥300</p> <p>17. 作业速度(km/h) ≥15</p> <p>18. 发动机额定功率(kw) ≥103</p>	2	台
5	9m³多功能洒水清洗车	<p>一、主要技术参数</p> <p>1. 底盘电机类型: 永磁同步电机</p> <p>2. 总质量(kg) ≥18000</p> <p>3. 额定载质量(kg) ≥9500</p> <p>4. 车辆外形尺寸(mm) ≥8600×2500×2600</p>	3	辆

		<p>5. 罐体总容量(m³) ≥9</p> <p>6. 电池种类: 磷酸铁锂或优于</p> <p>7. 电池总电量(kwh) ≥150</p> <p>8. 喷水架清洗宽度(m): 2.5~3.8</p> <p>9. 高压水泵最大压力(MPa) ≥10</p> <p>10. 对冲喷嘴冲洗宽度(m) ≥24</p> <p>11. 后洒水架洒水宽度(m) ≥14</p> <p>二、主要性能特点</p> <p>1. 水罐内部需采用喷砂预处理工艺, 并喷涂防锈防腐漆。</p> <p>2. 喷水架需采用分段式设计, 左右喷杆可以收回、展开, 采用底盘自带气源通过伸缩气缸控制各个动作, 无污染, 少维护。左右喷杆具有防撞避障功能, 减少作业过程中碰撞损坏的风险, 保证作业过程的顺畅。</p> <p>3. 需具有鸭嘴冲洗装置, 由气动切断阀控制, 适用于冲洗路面及路沿, 可在一定范围内任意调节鸭嘴型喷头的冲洗方位。</p> <p>4. 需具有对冲冲洗装置, 用于地面的冲洗作业, 既可以对路面进行洒水作业, 也可以通过对冲喷头将路中间的垃圾冲刷到路边, 利用清扫车辆将垃圾清理, 对冲圆锥喷嘴的角度可任意调节。</p> <p>5. 需具有后洒水装置, 采用气动切断阀控制后洒水嘴的开启与关闭。</p> <p>6. 后工作台需配有远射程水炮, 水炮可 0 ~ 360° 旋转、炮体可上下俯仰操作, 可调节水流的喷射形状(柱状或锥状)。</p> <p>7. 需配有高压手持喷枪, 用于清洗较脏的油污地面。</p> <p>8. 需配有高压水路操作屏幕, 可控制喷水架、手持喷枪的作业。</p> <p>9. 需配备倒车形象和行车记录仪。</p> <p>★10. 交车时(整车)必须是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对应车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合格产品(须提供工信部官方查询平台查询截图和网址链接)。</p>		
6	小型三轮垃圾清运车(高压水洗车)	<p>1. 底盘类型: 采用载重型电动正三轮车底盘;</p> <p>2.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3080±100)×(1040±100)×(1760±100);</p> <p>3. 发动机: 汽油发动机, 电启动;</p> <p>4. 满载续航里程(km): ≥30;</p> <p>5. 水箱容量(L): ≥600;</p> <p>6. 冲洗功能: 左右对冲、前排冲、手持高压喷枪, 加配65公分七喷嘴万向铝合金喷头;</p> <p>7. 档位控制: 配有高低档、前进、后退、空挡;</p> <p>8. 行走电机功率: ≥60V</p> <p>9. 行走电池容量: ≥60V (铅酸免维护电池或优于);</p> <p>10. 最高冲洗压力: ≥20MPa;</p> <p>11. 油箱容量(L): ≥20;</p> <p>12. 水泵流量(L/min): ≥13;</p>	10	辆
7	小型三轮垃圾高温冲洗车	<p>1. 底盘类型: 须采用载重型电动正三轮车</p> <p>2.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3100±100)×(1040±100)×(1760±100)</p> <p>3. 行走电机功率≥1500W</p>	5	辆

		<p>4. 行走电池容量$\geq 45\text{AH}$</p> <p>5. 水箱配置容量 (L) ≥ 400</p> <p>6. 汽油油箱容量 (L) ≥ 15</p> <p>7. 汽油发动机, 手动拉盘+原装电启动, 自带缺机油保护装置</p> <p>8. 水泵流量$\geq 15\text{L}/\text{min}$</p> <p>9. 柴油油箱容量$\geq 18\text{L}$</p> <p>10. 加热系统: 车辆加热系统须由高品质耐用型柴油加热器、触摸屏式电子温控装置优先</p> <p>11. 最高冲洗压力$\geq 20\text{MPa}$</p> <p>12. 冲洗装置: 左右对冲、前排冲、手持高压喷枪</p> <p>13. 卷管器高压管长度$\geq 15\text{m}$</p>		
8	小型三轮垃圾清运车	<p>1. 外形尺寸$\geq 3695 \times 1495 \times 1600\text{mm}$</p> <p>2. 车厢尺寸$\geq 2195 \times 1220 \times 1150\text{mm}$</p> <p>3. 电机功率$\geq 1200\text{W}$</p> <p>4. 动力源 48/60V</p> <p>5. 续航里程$\geq 50\text{km}$</p> <p>6. 装载规格: 240L\times6</p>	2	辆
9	配套新能源充电桩	<p>一、变压器参数</p> <p>1. 产品型号: S13-M-2000/10</p> <p>2. 额定容量 (KVA): 2000</p> <p>3. 额定电压 (V): 10000$\pm 2 \times 2.5\%$/400V</p> <p>4. 额定频率 (HZ): 50</p> <p>5. 联结组标号: Dyn11</p> <p>6. 冷却方式: ONAN</p> <p>7. 使用条件: 户外</p> <p>8. 断路阻抗: 5.26%</p> <p>9. 绝缘水平: LI75 AC33</p> <p>二、充电桩参数</p> <p>1. 输入电压 (V): AC380</p> <p>2. 功率因数≥ 0.98</p> <p>3. 输出电压范围: DC200-1000V</p> <p>4. 恒功率电压输出范围: DC300-1000V</p> <p>5. 单枪最大输出电流 (A): 250 (支持双枪并冲)</p> <p>6. 防护等级$\geq \text{IP54}$</p> <p>7. 防护栏: 铁艺镀锌, 长度 280 米, 高度 1.8 米, 间隙不大于 15 厘米, 柱子 8\times8cm, 四根横梁厚度 2mm;</p> <p>8. 门禁道闸车辆识别两套。</p>	1	座
10	人力多用扫路机	<p>1. 发动机功率 (HP) ≥ 15</p> <p>2. 油箱容积 (L) ≥ 6.5</p> <p>3. 启动方式: 同时具有电启动和手启动</p> <p>4. 档位: 3 个前进挡+3 个后倒车档</p> <p>5. 轮胎: 雪地专用轮胎</p> <p>6. 清扫速度 (km/h) ≥ 5</p> <p>7. 连续工作时间 (h) ≥ 4.5</p>	30	套

		<p>8. 清扫面积 (m²/h) ≥4500</p> <p>9. 滚刷刷毛材质: 聚丙烯或聚丙烯+钢丝</p> <p>10. 刷片直径 (mm) ≥500</p> <p>11. 滚刷刷毛宽度 (mm) ≥1100</p> <p>12. 滚刷左右摆角 (度) ≥20</p> <p>13. 滚刷转速 (r/min) ≥300</p> <p>14. 工作宽度 (mm) ≥1000</p> <p>15. 工作深度 (mm) ≥600</p> <p>16. 绞笼直径 (mm) ≥400</p> <p>17. 风叶直径 (mm) ≥420</p> <p>18. 抛雪距离 (m) ≥12</p>		
11	生活垃圾分类亭	<p>1. 规格(长 X 宽 X 高): ≥2700*1100*2560mm</p> <p>2. 垃圾分类收集亭颜色: 灰色。</p> <p>3. 材质: 镀锌管、镀锌板等。</p> <p>4. 四侧立柱: 采用镀锌方管≥80*80*1.0mm 焊接而成, 框架及立柱表面表面喷漆或喷塑工艺。</p> <p>5. 顶棚框架: 采用镀锌方管≥60*40*1.0mm、≥40*40*1.0mm 焊接而成, 表面喷漆或喷塑工艺处理。</p> <p>6. 顶棚封面: 顶棚封面采用≥1.0mm 厚镀锌板, 内外表面喷漆或喷塑工艺处理。</p> <p>7. 宣传画底板采用镀锌板。</p> <p>8. 画格四周边框采用镀锌方管焊接, 喷漆或喷塑工艺处理。</p> <p>9. 画面材料为户外写真车贴。地坪硬化3mm*1.3m, 厚度10cm, C25 混凝土、粘全瓷地砖、膨胀丝固定。</p>	30	套
12	240L 垃圾通消毒清洗机	<p>1. 型号: 120/240L</p> <p>2. 尺寸≥2.4*1.92*2.15m</p> <p>3. 材质: 不锈钢与碳钢</p> <p>4. 电压: 220V</p> <p>5. 设备功率≤3.5kw(节能)</p> <p>6. 耗水量≤13L/次</p> <p>7. 适用桶型: 120L/240L</p> <p>8. 清洗速度≤50 秒(可调)</p> <p>9. 控制系统: 触摸屏。</p> <p>10. 清洗模式: 快速清洗/深度清洗</p>	1	套
<p>1、含税运, 含车辆购置税、上牌费、交强险和 300 万三责等商业险、安装调试, 以上产品质保三年, 电瓶、电机、电控系统等“三电”五年。</p> <p>2、加“★”条款不满足的, 否决其投标文件。</p> <p>3、中标人所交设备须是全新的、从未使用过、技术资料齐全, 且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p>				

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 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供货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2、采购人使用成交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 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4. 其他要求：

①所投车辆（整车）交车验收时需取得办理车辆产权（含上牌，上牌须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指定要求办理）所必需的一切手续资料，应符合现行国家专用汽车的相关要求。否则，采购方有权按照投标人虚假投标处理，解除合同，拉入企业黑名单，并向上级部门上报相关情况；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②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及商务证明材料需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文件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1:

汝阳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汝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和《汝阳县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详见附件2。

附件2:

中原银行汝阳支行政府采购融资贷款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孙祥	业务主管	人民路与凤山路交叉口汇金城一楼洛 阳银行汝阳支行	13629806240	
杨文琮	业务经理	人民路与凤山路交叉口汇金城一楼洛 阳银行汝阳支行	18937968515	

二、融资产品介绍

政府采购贷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下,我行根 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 购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 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资金回笼路径等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 融 资服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 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三、 申请路径

中标供应商向我支行申请政府采购贷款。支行发起政府采购 贷款授信业务,开展授信调查, 落实授信条件完成授信审批(根 据情况提供我行认可的担保)。在授信有效期内客户可持有中标 通 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贷款授信额度。与中标通知书或政府 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 式等相匹配。

四、 申请材料清单

- (一) 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相关材料。
- (二) 经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

或《政府采购合同》)

- (三) 以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情况;
- (四) 其他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五、 利率

随市场价格变化及总行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让利政策执行。

汝阳农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李广政	营业部总经理	汝阳县城关镇人民路 29 号	13938888175	
李香云	工业区支行行长	汝阳县工业集聚区九川国际城	13838817776	

二、融资产品介绍

(一) 产品简介: 金燕政米贷是指我行以政府采购招投标中, 中标的供应商作为借款人, 依据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项目、履约能力等, 为其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贷款资金专项用于满足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需求, 并约定政府采购财政支付资金回款至客户在我行开立的监管账户。

2、借款人基本条件

- 1、汝阳县域内有固定经营场所; 成立且持续经营满 2 年及以上, 主营业务未有变化; 在上一年度纳税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
-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 1 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 1 年, 实际履约不低于 1 次;
-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 5、企业及其法人、实际控制人信用记录良好;
- 6、企业主拥有汝阳户口或在本地拥有房产。

(三) 企业准备资料

- 1、基本资料: 营业执照、机构信用代码证、公司章程等;
- 2、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夫妻户口本、身份证、婚姻状况证明资料;
- 3、企业近两年年度财务报表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 4、上一完整年度主要政府采购合同及回款凭证;
- 5、近三个月水电费凭证, 租赁合同(如有)及纳税凭证、前三个月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
- 6、我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 产品特点

- 1、适用于汝阳县内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所有小微企业；
- 2、单笔授信额度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的**80%**,最高可达**500**万元；
- 3、期限灵活,依据合同约定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等匹配最优期限；
- 4、利率优惠,结合我行利率定价政策,可享受普惠金融优质客户的利率优惠政策；
- 5、还款方式灵活,可选择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额本息或等额本金还款方式归还贷款。

汝阳兴福村镇银行

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路小彩	汝阳兴福村镇银行总部业务主管	汝阳县杜康大道 汽车站对面汝阳兴福村镇银行二楼业务部	13027530528 (微信同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指我行对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放的,专向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个人贷款业务。

目标客户: 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贷款额度: 最高**200**万元(含)

借款期限: 最长不超过**2**年,以中标合同付款期限为参考。

申请路径: 电话咨询+书面申请

担保方式: 保证、质押、抵押

贷款年利率: **10.32%-11.52%**

还款方式: 多种还款方式(根据客户中标合同回款情况为参考)

邮储银行政府采购

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李亚楠	副行长	汝阳县城关镇刘伶路中段	13525981878	
张僖文	客户经理	汝阳县城关镇刘伶路中段	15303869611	

二、融资产品介绍：

工程信易是指的符合我行授信条件的，同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优质关系方建立良好合作关系的工程类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该产品主要依据企业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参考企业类型、创新能力、资质荣誉、技术人员、信用历史等情况，根据模型评分确定授信额度。信用类授信最高**300**万，抵押类最高**1000**万；额度有效期为**1**年，单笔贷款业务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等额本息，贷款利息执行普惠金融贷款利率。

三、申请路径：

邮储银行各分支机构均可以申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

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投标总报价和综合标得分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投标总报价、综合标和技术标得分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及中标人。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3.2.4.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4.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对所投货物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投标单位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

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报价) ×30；</p> <p>评审报价=投标总报价-价格扣除</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异常低价的，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第3.2.4项”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30.0	技术参数	<p>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30 分。除带★参数外，其他参数不满足项≥150 项的，扣30 分；不满足项低于 150 项的，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2 分。</p>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6.0	项目实施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p> <p>①质量保证措施（含设备质量管控、出厂检验与试验、设备货源组织方案、生产供货全过程质量风险防控）；</p> <p>②供货保障措施（设备供货计划、零部件供应链保障、突发缺货及交货期延误应急供货预案）；</p> <p>③售后服务保障（服务组织架构、服务人员配置与岗位职责、售后服务工作流程制度、售后服务培训管理制度进行阐述）。</p> <p>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1)内容完整，不缺项，有针对性，得6分；</p> <p>(2)内容完整，不缺项，无针对性，得4分；</p> <p>(3)内容不完整，缺项，无针对性，得2分；</p> <p>(4)无本项内容，得0分。</p>

	0.0	7.0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内容包含：</p> <p>①安装前期准备（人员机具配置、安装进度计划）；</p> <p>②现场安装实施（安装流程、工序管控、现场规范管理）；</p> <p>③设备系统调试（设备调试流程、性能达标校验）；</p> <p>④验收及相关手续办理（验收流程、资料整编及移交、设备保险及上牌办理）。</p> <p>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1)内容完整，不缺项，有针对性，得7分；</p> <p>(2)内容完整，不缺项，无针对性，得4分；</p> <p>(3)内容不完整，缺项，无针对性，得2分；</p> <p>(4)无本项内容，得0分。</p>
	0.0	6.0	安全保障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包含：</p> <p>①供货运输安全保障（路途运输安全、装卸作业安全、物资防护安全）；</p> <p>②现场安装安全保障（作业防护、用电安全、现场管控）；</p> <p>③突发事件应急安全保障（安全隐患处置、事故抢险、应急处理机制）。</p> <p>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1)内容完整，不缺项，有针对性，得6分；</p> <p>(2)内容完整，不缺项，无针对性，得4分；</p> <p>(3)内容不完整，缺项，无针对性，得2分；</p> <p>(4)无本项内容，得0分。</p>
	0.0	7.0	产品维护、故障解决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产品维护、故障解决方案内容包含：</p> <p>①日常维护保养（定期维保计划、巡检计划、保养规程）；</p> <p>②常见故障排查处置（故障分类、原因分析、快速排查流程）；</p> <p>③故障维修处置（报修响应机制、现场维修流程、闭环管理）；</p> <p>④重大故障应急抢修（停机预案、备件支援、替代作业保障）。</p> <p>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1)内容完整，不缺项，有针对性，得7分；</p> <p>(2)内容完整，不缺项，无针对性，得4分；</p>

				<p>(3)内容不完整, 缺项, 无针对性, 得2分;</p> <p>(4)无本项内容, 得0分。</p>
	0.0	6.0	易损件维修更换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易损件维修更换方案内容包含:</p> <p>①易损件明细梳理(易损件清单、损耗周期统计);</p> <p>②备件库存保障(常备备件储备、库房管理、库存补给机制);</p> <p>③易损件定期巡检(日常排查、损耗预判、提前预警);</p> <p>④易损件维修更换处置(更换流程、安装调试、旧件回收处置)。</p> <p>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1)内容完整, 不缺项, 有针对性, 得6分;</p> <p>(2)内容完整, 不缺项, 无针对性, 得4分;</p> <p>(3)内容不完整, 缺项, 无针对性, 得2分;</p> <p>(4)无本项内容, 得0分。</p>
	0.0	6.0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内容包含:</p> <p>①质保期外的日常售后服务(维保服务方案、故障维修流程、技术咨询与远程支持服务、备品备件供应保障);</p> <p>②优惠条件(针对本项目的优惠增值服务承诺)。</p> <p>③投标人需承诺: 如中标, 采购人在验收及使用的任何环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承诺等), 采购方有权追回经济损失, 并可通过法律途径追究投标人责任。</p> <p>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1)内容完整, 不缺项, 有针对性, 得6分;</p> <p>(2)内容完整, 不缺项, 无针对性, 得4分;</p> <p>(3)内容不完整, 缺项, 无针对性, 得2分;</p> <p>(4)无本项内容, 得0分。</p>
业绩 信誉	0.0	1.0	节能产品	<p>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1分, 最多得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p> <p>(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截图为依</p>

				<p>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p>
	0.0	1.0	环境标志产品	<p>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1分，最多得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截图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p>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6、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 7、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0、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1、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投标人身份证明材料）。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实质性技术要求：特指技术要求中加“★”条款。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1: 制造商授权书 (参考)

制造商授权书 (参考)

致：洛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方在此证明：

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就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所包含的（_____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及原装零配件），系由我方制造。在可预见的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没有更新或淘汰产品的计划。

我方对我方制造提供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制造商名称（公章）：

签字人部门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注：

1. 制造商应明确授权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否则采购人不予接受。
2. 投标人可参考此授权书格式，如用其它格式，须明确此授权书中的相关内容。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2: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3: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5、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 6、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 7、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4: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6: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6-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7:其他材料